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1093179715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1份。

局長 黃世傑